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

文壹字第 09920130422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推動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辦法」、「學生觀賞藝文展演補助與藝文體驗券發放辦法」、「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助辦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辦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運用辦法」、「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活動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辦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等八項法規命令。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二、訂定依據：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公布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 三、「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推動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辦法」、「學生觀賞藝文展演補助與藝文體驗券發放辦法」、「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助辦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辦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運用辦法」、「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活動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辦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cca.gov.tw>），「文化創意產業」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本會第一處
  - (二) 地址：臺北市北平東路 30-1 號
  - (三) 電話：02-3343-6351
  - (四) 傳真：02-2391-3632
  - (五) 電子郵件：[cca0471@cca.gov.tw](mailto:cca0471@cca.gov.tw)

主任委員 盛治仁

###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草案總說明

為明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之適用範圍，參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經濟部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行業分類建議」及「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於現行已形成共識之產業範圍基礎上，依循國際標準行業分類，並配合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政策推動之需求，訂定相關產業內容及範圍，爰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擬具「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草案如附表。

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草案  
附表

產業類別	中央目的 事業 主管機關	內容及範圍	備註
視覺 藝術 產業	行政院文 化建設委 員會	指從事繪畫、雕塑、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	產業內容及範圍係參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及「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第六點：「凡從事繪畫、雕塑及其他藝術品創作、藝術品的拍賣零售、畫廊、藝術品展覽、藝術經紀代理、藝術品的公證鑑價、藝術品修復等行業均屬之」。
音樂 及 表演 藝術 產業	行政院文 化建設委 員會	指從事戲劇、舞蹈相關業務（創作、訓練、表演等）、音樂劇或歌劇相關業務（樂曲創作、演奏訓練、表演等）、音樂現場表演或作詞作曲、表演服裝設計或製作、表演造型設計、表演舞台燈光設計、表演藝術經紀代理、表演藝術硬體服務（道具製作與管理、舞臺搭設、燈光設備、音響工程等）、藝術節經營等行業。	一、產業內容及範圍係參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及「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第六點：「凡從事戲劇（劇本創作、戲劇訓練、表演等）、音樂劇及歌劇（樂曲創作、演奏訓練、表演等）、音樂的現場表演及作詞作曲、表演服裝設計與製作、表演造型設計、表演舞臺燈光設計、表演場地（大型劇院、小型劇院、音樂廳、露天舞臺等）、表演設施經營管理（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等）、表演藝術經紀代理、表演藝術硬體服務（道具製作與管理、舞臺搭設、燈光設備、音響工程等）、藝術節經營等行業均屬之」。 二、「音樂詞曲版權代理」行業已列入第十五款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範圍內，故不重複列入此產業範圍內。

			三、「表演設施及表演場地之經營管理」行業已列入「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範圍，故不重複列於此產業範圍內。
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指從事文化資產利用、展演設施經營管理之行業，如劇院、音樂廳、露天廣場、美術館、博物館、藝術館（村）、演藝廳等行業。	產業內容及範圍係參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第六點：「凡從事美術館、博物館、藝術村等行業均屬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對文化資產之定義。
工藝產業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指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工藝品生產、工藝品展售流通、工藝品鑑定等行業。	一、產業內容及範圍係參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及「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第六點：「凡從事工藝創作、工藝設計、工藝品展售、工藝品鑑定制度等行業均屬之」。 二、參酌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意見認為工藝產業屬微型產業，工藝品之生產製作及流通，能促進工藝品之完成與商品化，故將工藝產業之生產、模具製作、材料製作及工藝品流通增列於此產業。
電影產業	行政院新聞局	指從事電影片創作、發行、映演、電影周邊產製服務等行業。	一、產業內容及範圍係參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及「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第六點：「凡從事電影片創作、發行映演及電影周邊產製服務等行業均屬之」。 二、「電腦動畫及特效製作」列入「數位內容產業」項下之電腦動畫產業，故不重複列於此產業之範圍內。

廣播 電視 產業	行政院 新聞局	指利用無線、有線、衛星或其他載具從事節目播送、製作、發行等行業。	<p>一、產業內容及範圍定義係參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及「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第六點：「凡從事無線電、有線電、衛星廣播、電視經營及節目製作、供應等行業均屬之」。</p> <p>二、參酌新聞局意見調修原廣播電視產業之內容定義。</p>
出版 產業	行政院 新聞局	指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或書籍等紙本創作、企劃編輯、發行流通等行業。	<p>一、產業內容及範圍係參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及「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第六點：「凡從事新聞、雜誌（期刊）、書籍、唱片、錄音帶、電腦軟體等具有著作權商品發行之行業均屬之」。</p> <p>二、「唱片出版或錄音帶出版」行業之內容偏向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已列入第十五款產業範圍內，故不重複列於此款產業範圍內。</p> <p>三、「電腦軟體發行」行業列入數位內容產業範圍內，故不重複列於此款產業範圍。</p> <p>四、為完整呈現出版產業之產業鏈，爰將紙本創作及企劃編輯列於此產業範圍內。</p>
廣告 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等行業。	<p>一、產業內容及範圍係參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及「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第六點：「凡從事各種媒體宣傳物之設計、繪製、攝影、模型、製作及裝置等行業均屬之。獨立經營分送廣告、招攬廣告之行業亦歸入本類」。</p>

			<p>二、為統一管理廣告相關業務，參酌新聞局及經濟部意見電視廣告及廣播廣告製作行業係屬此「廣告產業」範圍內。</p>
產品設計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產品設計企劃、產品外觀設計、機構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等行業。	<p>一、產業內容及範圍係參酌經濟部設計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對「產品設計」產業之定義為：產品設計企劃、產品外觀設計、機構設計、原型與模型製作、流行時尚設計。</p> <p>二、「流行時尚設計」行業已列入「設計品牌時尚產業」範圍，故不重複列於此產業之範圍內。</p>
視覺傳達設計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 CIS 企業識別系統設計、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等行業。	<p>一、產業內容及範圍係參酌經濟部設計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對「視覺傳達設計」產業之定義為：CIS 企業識別系統設計、品牌形象設計、平面視覺設計、廣告設計、網頁多媒體設計。</p> <p>二、「廣告設計」行業已列入「廣告產業」範圍內，故不重複列於此產業之範圍內。</p>
設計品牌時尚產業	經濟部	指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或由其協助成立品牌之設計、顧問、製造、流通等行業。	<p>一、產業內容及範圍係參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及「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第六點：「凡從事以設計師為品牌之服飾設計、顧問、製造與流通行業均屬之」。</p> <p>二、為避免限縮於設計師自行成立之品牌，參酌經濟部意見將範圍擴大包含由設計師協助成立之品牌。</p>
建築設計產業	內政部	指從事建築物設計、室內裝修設計等行業。	<p>一、產業內容及範圍係參酌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及「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p>

		<p>點」第六點：「凡從事建築設計、室內空間設計、展場設計、商場設計、指標設計、庭園設計、景觀設計、地景設計等行業均屬之」。</p> <p>二、查聯合國中央產品分類，8671 建築服務業之細類，包括 86711 顧問及先期設計之建築服務業、86712 建築設計服務業……等，8674 都市規劃及景觀服務業之細類，包括 86741 都市規劃服務業及 86742 景觀服務業，足見「建築服務業」與「都市規劃及景觀服務業」兩者分類不同；另展場設計、商場設計、指標設計、庭園設計、景觀設計或地景設計等，因涉及行銷推廣、櫥窗佈置、土地使用計畫或植栽規劃等事宜，並未納入上開 8671 建築服務業或 86712 建築設計服務業範疇，其與建築物設計尚無直接關聯。故參酌內政部上述意見，展場設計、商場設計、指標設計、庭園設計、景觀設計、地景設計等行業不列入「建築設計產業」範圍內。</p> <p>三、建築師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業已明確規範建築師及室內裝修從業者之業務範圍，參酌內政部要求符合現行實務執行與需求之意見，將「建築設計產業」定義修正為「指從事建築物設計或室內裝修設計等之行業」。</p>
--	--	--

<p>數位 內容 產業</p>	<p>經濟部</p>	<p>指從事提供將圖像、文字、影像或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產品或服務之行業，如數位遊戲、電腦動畫、數位學習、數位影音應用、數位出版典藏等行業。</p>	<p>一、產業內容及範圍係參酌經濟部「數位內容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要點」第五點：                  提供將圖像、文字、影像、語音等資料，運用資訊科技加以數位化，並整合運用之產品或服務之產業。例示如下：                  (一) 數位遊戲：以資訊硬體平台提供聲光娛樂給予一般消費大眾。例如家用遊戲軟體、個人電腦遊戲軟體、掌上型遊戲軟體或大型遊戲軟體。                  (二) 電腦動畫：以運用電腦產生製作的連續影像，廣泛應用於娛樂或其他工商業用途。                  (三) 數位學習：以電腦等終端設備為輔助工具進行線上或離線之學習活動。例如數位學習內容製作、工具軟體、建置服務、學習課程服務。                  (四) 數位影音應用：以運用數位化拍攝、傳送、播放之數位影音內容。例如傳統影音數位化或數位影音創新應用。                  (五) 數位出版典藏。例如數位出版、數位典藏及新聞、數據、圖像等電子資料庫。</p>
<p>創意 生活 產業</p>	<p>經濟部</p>	<p>指從事以創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行業，如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流行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p>	<p>一、產業內容及範圍係參酌經濟部工業局之創意生活網對創意生活產業之定義：「飲食文化體驗、生活教育體驗、自然生態體驗、傢飾時尚體驗、特定文物體驗及工藝文化體驗等行業」及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凡從事符合下列定義之行業均屬之：以創</p>

			<p>意整合生活產業之核心知識，提供具有深度體驗及高質美感之產業」。</p> <p>二、參酌經濟部意見，傢飾時尚體驗未能完全涵蓋創意生活產業之相關流行時尚體驗，爰將「傢飾」調修為「流行」時尚體驗。</p>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	行政院新聞局	指從事傳統或藝術音樂、文化內容以外，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創作、展演、經紀、仲介、流通等行業。	<p>一、產業內容及範圍係參酌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行政院新聞局「振興流行文化產業方案」及「台灣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台灣流行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輔導政策建議案，爰將流行文化核心產業範圍界定為流行音樂、電視、電影及圖文出版等行業。</p> <p>二、惟鑒於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發展已不再侷限於唱片、鐳射唱片、錄音帶之出版發行等形式，參酌新聞局意見，尚包含著作權益（詞曲、視聽、錄音著作）、表演（含演出場地、藝人經紀）等範疇，爰調修文字。</p>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化創意產業時，得考量下列指標： 一、文化創意產業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具表達性價值及功用性價值。 二、文化創意產業具成長潛力，如營業收入、就業人口數、出口值或產值等指標。		<p>一、為減少各界疑義，爰參酌「持續向前：英國創意產業之經濟發展表現」（Staying Ahead：the Economic Performance of the UK's Creative Industries）及韓國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第二條規定，擬定一指定文化創意產業之共通性具體指標，提供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化創意產業之參考。</p> <p>二、第一款之表達性價值如美學價值、社會價值或歷史價值等。</p> <p>三、第一款之功用性價值如建築物可</p>

		<p>住性、設計物可使用性或時尚設計衣物可穿戴性等。</p> <p>四、第二款所指成長潛力指標如下：</p> <p>(一) 營業收入有一定比例來自於表達性價值商業化後所生之營業收入。</p> <p>(二) 就業人口數之年成長達一定比率或總數已達我國總人口數之一定比例。</p> <p>(三) 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品或服務出口之年成長達一定比率或出口總值達我國出口總值之一定比例。</p> <p>(四) 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值之年成長達一定比率或達我國產業總產值之一定比例。</p>
--	--	--

備註：

- 1、對附表之產業內容與範圍有疑義者，得申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產業認定。
- 2、申請認定之產業若有橫跨二以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虞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

### 推動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辦法草案總說明

台灣朝向高附加價值的知識經濟之策略目標已成形，其中文化創意產業扮演重要角色，可為知識經濟注入文化、創意的要素，所以將成為未來台灣產業競爭的發展方向，政府不僅將其列為六大新興產業發展計畫之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亦投入新臺幣兩百億元推動「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數位內容、軟體及文化創意產業計畫」。

惟鑑於文化創意產業之規模及性質與一般傳統產業不盡相同，為全面性針對文化創意產業之特性與發展需求，以加強投資中小型文化創意產業為原則，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成長與發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爰擬具「推動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撥款機制。（草案第二條）
- 三、投資方式及相關投資諮詢或輔導服務之提供。（草案第三條）
- 四、國發基金現有投資流程之調修。（草案第四條）

- 五、投資評估審議會之設立。(草案第五條)
- 六、投資評估審議會之審議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委外辦理投資事務。(草案第七條)
- 八、提供投資評估及審議相關資料之義務。(草案第八條)
- 九、訂定績效指標之考量。(草案第九條)
- 十、辦理投資事宜之經費來源。(草案第十條)
- 十一、辦理投資所生風險之承受。(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辦理投資所生盈餘之處理。(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提供執行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成果之義務。(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本辦法施行日。(草案第十四條)

### 推動投資文化創意產業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相關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適用關係。如國家發展基金之收支及管理、預算編制與執行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時，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或「預算法」規定。</p>
<p>第二條 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匡列額度支應。</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應委託信託業者設立信託專戶，並就審議通過之投資申請案所需投資款項，按預估投資金額，向國發基金申請撥付至信託專戶，再由信託專戶撥款投資。</p>	<p>一、第一項明定國發基金應提撥專門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資金。為確保辦法之彈性，於條文中不明定匡列金額。目前政策決定預計編列一百億元供文建會投資文化創意產業。</p> <p>二、為保管國發基金提撥之資金，並明定文化創意產業投資之撥款機制，參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二點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七點，爰於第二項明定文建會應設立信託專戶及投資撥款機制。</p>
<p>第三條 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方式如下：</p> <p>一、申請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由文建會轉介至國發基金申請投資。</p>	<p>一、明定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文建會應依各文化創意事業之特性及資金需求之不同，提供諮詢、輔導</p>

<p>二、申請投資金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下者，由文建會受理審議通過後，由信託專戶撥款投資。</p> <p>文建會為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應提供欲申請投資之文化創意事業諮詢、轉介、媒合與輔導等獲取資金之協助。</p>	<p>等協助取得資金之服務，包括轉介至辦理融資、補助之機關。</p>
<p>第四條 由國發基金受理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申請案，文建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與申請案審議作業之初步接洽階段。</p> <p>前項申請案之審議，於分析評估階段需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之專業意見者，得由文建會推薦學者專家參與。</p>	<p>一、為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獲取投資資金，爰於第一項明定文建會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國發基金投資流程之面談及簡報階段，亦應參與以提供意見。</p> <p>二、為協助文化創意產業之獲取投資資金，爰於第二項明訂申請案於分析評估階段所邀請之專家，文建會得推薦之。</p>
<p>第五條 文建會辦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投資，得成立文化創意投資評估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負責投資申請案之審議。</p> <p>審議會由專業人士、國發基金管理會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組成，任期二年，並得續聘連任之。其中政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三分之一。</p> <p>前項專業人士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具財務、市場、管理及產業政策等專業之人士。</p> <p>二、屬文化創意產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p> <p>審議會之設置及運作等相關事項，由文建會另定之。</p>	<p>一、為彈性因應文建會得採用不同方案或模式辦理文創產業投資，爰於第一項明定文建會得成立文化創意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投資申請案。</p> <p>二、第二項明定文化創意投資評估審議會之組成人員。</p> <p>三、為確保文化創意投資評估審議會於審議申請案時，考量文化創意產業特性，非以傳統方式為投資產業之評估，參酌「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加強投資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方案實施要點」第八點、「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第三點、「韓國文化產業振興基本法」第三十三條、「韓國電影振興法」第八條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文化創意投資評估審議會之專業人士資格。</p>
<p>第六條 審議會於審議時得考量事項如下：</p> <p>一、營運計畫對產業效益之影響。</p> <p>二、營運計畫書、增資計畫書之結構嚴謹度、完整度及充實度。</p> <p>三、經營團隊執行力及競爭力之評估。</p> <p>四、財務規劃之合理性。</p>	<p>一、參酌「行政院新聞局辦理加強投資數位內容及文化創意產業方案實施要點」第八點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年報，爰於第一項明定文化創意投資評估審議會於審議申請案時得考量之事項。</p> <p>二、為避免辦法於適用上失其彈性，審議作業</p>

<p>五、風險控管之穩妥性。</p> <p>六、行銷推廣計畫之可行性。</p> <p>七、回收計畫及預估收入評估之務實性及精密度。</p> <p>八、投資金額及占該次募資金額比例。</p> <p>投資申請案之審議程序，由文建會另定之。</p>	<p>程序細節性事項應不適用於辦法位階訂定，爰於第二項明定該細節性規定由文建會另定之。</p>
<p>第七條 文建會得視需要就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評估、投資審議及投資後管理事項，委託其他機關或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其由專業管理公司辦理審議者，專業管理公司應出資共同參與投資。</p> <p>前項專業管理公司之資格條件、投資原則、投資方式、投資程序、投資比例及其他應遵守之相關事項，由文建會另定之。</p>	<p>一、為因應文建會處理投資事項之專業需求，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第五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第三點，爰於第一項前段明定文建會得視需要委外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投資，且為避免道德風險，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自行辦理審議之專業管理公司應共同出資投資。</p> <p>二、專業管理公司之資格、投資方式、投資程序及應遵守之規範等皆為細節性事項，不適用於辦法位階訂定，為避免辦法於適用上失其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該規定由文建會另定之。</p>
<p>第八條 文建會就審議通過之投資申請案，應檢附投資評估報告及投資評估審議會決議紀錄等相關文件，送國發基金。</p>	<p>為利國發基金了解文化創意產業申請案之審議情況，爰明定文建會將投資評估及審議相關資料送國發基金之義務。</p>
<p>第九條 文建會參與之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其績效除投資報酬率等財務性指標外，得依投資目的及其產業特性，設定下列之評量指標：</p> <p>一、創造就業人數。</p> <p>二、自行研發智慧財產權數量。</p> <p>三、創造文化創意產業產值。</p> <p>四、市場佔有率或拓展成長速度。</p> <p>五、其他符合文化創意產業特性之重要指標。</p>	<p>文化創意產業範圍廣泛，產業規模與特性不一，產業發展變數多，且投資文化創意產業之經驗尚於萌芽階段，欠缺商業模式與獲利機制。政府之投資，主要目的在提高文化創意事業永續發展之機會，而非僅著眼於投資之回報，故就管理五要素的生產、行銷、人力資源、研發及財務一併考量，明定績效指標。</p>

第十條 文建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所需經費，由信託專戶支應。	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明定因辦理信託專戶之投資事宜所生之相關經費之支付來源。
第十一條 文建會因執行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所生之損失，由國發基金承受。 前項情形文建會應提出合於公司法等相關法規所定必要文件與說明資料，供國發基金依會計及審計程序核銷。	一、明定信託專戶之投資風險由國發基金承受。 二、明定文建會應提出必要文件與說明資料之義務。
第十二條 文建會因執行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所生之盈餘，應撥還國發基金。	明定信託專戶投資所生之盈餘應撥還國發基金。
第十三條 文建會應定期提供執行文化創意產業投資之成果予國發基金管理會。	明定文建會提供執行文化創意產業投資成果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施行日期。

### 學生觀賞藝文展演補助與藝文體驗券發放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培養藝文消費習慣，並振興文化創意產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並得發放藝文體驗券，期藉以提升國民文化素養及培養文化創意活動人口。為明確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爰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擬具「學生觀賞藝文展演補助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藝文展演定義與範圍。（草案第二條）
- 三、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之方式。（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應備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審核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補助條件與應考量事項。（草案第六條）
- 七、補助經費撥款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補助撤銷或廢止事由。（草案第八條）
- 九、藝文體驗券之發放。（草案第九條）
- 十、藝文體驗券之認定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委外辦理之依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施行日。（草案第十二條）

## 學生觀賞藝文展演補助與藝文體驗券發放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本辦法分章節處理，藉以加強說明本辦法係分成學生觀賞藝文展演補助以及藝文體驗券發放兩部份。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展演，指視覺藝術、表演藝術、跨領域或綜合性藝文展演及相關教育性推廣活動。	一、明定藝文展演定義與範圍。 二、查本辦法立法精神在培養學生觀賞藝文展演的習慣，故有關藝文展演定義與範圍，宜採廣義認定，以達立法目的。
第二章 學生觀賞藝文展演補助	明定章名
第三條 下列事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一、文化創意事業提供學生免費或優惠價格觀賞藝文展演。 二、文化創意事業配合學校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向學校提出合作方案，駐校進行藝文展演。 三、文化創意事業向學校提出鼓勵學生赴具有藝文性質場所參觀、展演或辦理教學之合作計畫。 四、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 依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者，以各縣市偏遠、資源不足，且有辦理意願之學校為優先合作對象。	一、明定補助學生觀賞藝文展演之方式。 二、第一款規定由文化創意事業提出學生票優惠折扣提供計畫，於每年度展演場次提供一定數量之折扣優待票供學生購買，鼓勵青年學子接觸藝文展演。 三、第二款規定由文化創意事業提出駐校展演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 四、除駐校進行展演之方式外，為加強展演空間的利用，吸引學生走入展演空間，爰規定第三款。 五、鼓勵文化創意事業針對偏遠地區提出藝文展演活動規劃，爰規定第二項規定；文化創意事業並得透過營利事業購票捐贈抵稅機制，減輕藝文展演事業票房壓力。
第四條 文化創意事業應檢具事業立案證明、活動計畫書、預算明細表、創作者資料及其他主管機關要求應備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補助，需另檢附學校同意書。	一、明定申請應備文件。 二、申請流程與應備文件應與前揭補助方式對應連結，俾利申請流程可操作，爰規定申請者應檢具學校同意書等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補助申請。
第五條 申請案件由主管機關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前項會議除機關代表外，應延聘業界人	一、明定審核方式。 二、為確保補助措施得切合實務所需，爰規定補助案件之審查應邀請業界代表參與，增

<p>士及專家學者參與。</p>	<p>加審核之公平性。</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考量以下事項，訂定補助條件、額度及比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預計提供門票數量及門票價格。</li> <li>二、藝文展演性質。</li> <li>三、展演地點。</li> <li>四、其他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補助條件應考量事項。</li> <li>二、補助額度、比例上限，或單案補助金額上限等事項，考量文創產業領域甚廣，業別性質迥異，故擬授權主管機關日後在各該作業要點中，依其所欲扶植對象性質與目的具體設定補助條件與額度上限。</li> <li>三、第一款規定預計提供門票數量與門票價格，藉以計算實際所需經費。</li> <li>四、第二款規定藝文展演性質，使主管機關得依政策考量決定補助對象，如政府年度計畫決議全面推廣舞臺劇，增加舞臺劇欣賞人口之情形。</li> <li>五、第三款規定展演地點，係考量展演地點之場地使用費用及交通、食宿費用，一般而言會因所在區域不同而異，例如偏遠地區場地使用費用較為低廉，但應將附隨的交通與食宿費用列入補助額度之考量。</li> </ul>
<p>第七條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後，依主管機關補助款核銷規定請領補助經費。</p>	<p>明定補助經費撥款方式。</p>
<p>第八條 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提供虛偽、不實資料。</li> <li>二、未經主管機關同意，逕予變更原定執行計畫。</li> <li>三、對於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li> <li>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並以附款方式載明於核定通知者。</li> </ul>	<p>明定補助撤銷或廢止事由。</p>
<p>第三章 藝文體驗券</p>	<p>明定章名</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得發放藝文體驗券予學生，由其自行使用或共同委由學校協助規劃使用。</p> <p>藝文體驗券發放對象、適用範圍及使用方式，由主管機關配合產業發展政策、財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明定藝文體驗券發放依據，並明示體驗券得由學生依其意願交由學校代為集中規劃運用，以發揮其最大效益。</li> <li>二、具體發放對象、適用範圍及使用方式，則配合國家產業發展政策、財政狀況，待與</li> </ul>

狀況等因素另行公告。	相關部會溝通、形成社會輿論共識後（如配合學生護照、結合電子錢包、IC 卡等），再對外提供完整之實施方案，以真正落實體驗券發放之精神與效益。
第十條 文化創意事業提供藝文展演者，應檢附事業立案證明、創作者資料、活動計畫書或創作資料等相關文件及證明，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為藝文體驗券之適用範圍。 主管機關應將核准字號及相關基本資料登記造冊，並對外公告。	明定文化創意事業申請成為藝文體驗券適用範圍之程序。
第四章 附則	明定章名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事項、藝文體驗券之印製、發放、兌付及其他相關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	明定委外辦理依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 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文化創意產業整體之發展，以源源不絕之新創作為核心動力，然原創作品除了創作研發耗時頗長，亦有能否被普羅大眾所接受之疑慮和風險，因此業者常基於風險與市場型態之考量，對原創性產品或服務之開發較為謹慎，而造成新創作的枯竭。

目前政府相關單位，為了刺激與鼓勵創作，已有許多相關之獎勵與補助辦法鼓勵創作者。為降低接觸文化創意產品與服務之門檻，增加消費者購買意願以提升原創產品或服務之市場接受度，並減輕創作者創作之風險，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明定：「為發展本國文化創意產業，政府應鼓勵文化創意事業以優惠之價格提供原創產品或服務，其價差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之」。

為期建立制度性規範，明訂申請原創產品或服務價差補助之方式及審查程序，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授權，爰擬具「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助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原創產品或服務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之審查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補助額度及條件之限制。（草案第五條）

- 六、識別標示。(草案第六條)
- 七、經費之領取。(草案第七條)
- 八、補助撤銷或廢止事由。(草案第八條)
- 九、委外授權依據。(草案第九條)
- 十、本辦法施行日。(草案第十條)

### 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助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創產品或服務，指文化創意事業所研發創作，非自國外引進之產品或服務。	一、明定原創產品或服務定義。 二、改作(編)作品、國內團隊邀請國外藝術家共同參與製作及演出之節目、經紀公司邀請國外團隊演出，但主要演員、主奏、指揮等為台灣藝術家、國內團隊與國外藝術家或藝文機構共同合製之節目等情況，由文建會依不同文創產業特性，於具體補助方案酌定原創產品或服務。
第三條 申請原創產品或服務之價差補助，應於產品或服務開始對外提供三年內，由文化創意事業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事業立案證明或創作者個人資料。 二、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計畫書。 三、研發創作資料。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備資料。 前項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產品或服務說明。 二、產品或服務之定價與價差優惠方案。 三、刺激消費之預期效益。 四、其他主管機關要求載明之事項。	一、為明確申請補助期限及文件等相關事項，爰於第一項訂定申請程序。 二、為擇優給予補助，相關計畫內容應載明其價差優惠方案與刺激消費之預期效益，爰於第二項揭示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四條 申請案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與業界人士召開會議進行審查。	一、明定審查之方式與其考量事項。 二、為確保補助措施得切合實務所需，爰明定

<p>前項審查應考量下列事項：</p> <p>一、產品或服務之原創程度。</p> <p>二、產品銷售或服務提供計畫之可行性。</p> <p>三、刺激消費之效益程度。</p> <p>四、獲獎或評鑑入選之情事。</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考量之事項。</p>	<p>僅由專家學者與實務業界人士擔任審查成員；同時應採擇優補助之概念，擇取原創性較高、獲獎或評鑑入選之情事、計畫可行性較高、價差優惠方案效益較高者給予補助。</p>
<p>第五條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案之價差優惠方案，補助其價差。</p> <p>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訂定價差補助條件或額度上限。</p>	<p>一、考量文創產業領域甚廣，業別性質迥異，故擬授權主管機關日後在各該作業要點中，依其所欲扶植對象性質與目的，訂定價差補助條件與額度上限。</p> <p>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考量產品或服務之性質、同類型產品或服務之平均價格、年度經費預算與申請情況、同一文創事業申請價差補助之件數與補助成效實績，視情況設定補助條件或額度上限。</p>
<p>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主管機關得發予識別標示。</p> <p>前項標示與價差優惠，應以印刷、黏貼等方式顯示於原創產品或服務之宣傳品、價目表或包裝等明顯處。</p>	<p>一、參考英國藝術協會（Art Council England）賦予所有獲得補助者有義務要標示英國藝術協會所設計的補助案標識，使公眾了解政府資源的運用，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發識別標示予受補助者，賦予受補助者標示之義務。</p> <p>二、參酌健康補助食品認證標章使用作業要點第六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該標識必須於明顯處印製或黏貼。</p>
<p>第七條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間內，檢具發票等銷售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補助經費。</p>	<p>明定補助經費撥款方式，由文化創意事業憑相關單據，嗣後請領，並採取一次檢據核銷。</p>
<p>第八條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案，如發現以下情事，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p> <p>一、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p> <p>二、產品或服務侵害他人權利。</p> <p>三、重複申請補助。</p> <p>四、未依規定標示價差與識別標示。</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事項。</p>	<p>明定補助撤銷或廢止事由。</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定補助事項，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法人或團體辦理。</p>	<p>明定本辦法所定事項之委外依據。</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p>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民間對於文化創意事業協助之意願，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將透過獎勵民間活用空間設置各類型創作、育成、展演等設施，提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同時藉此促進文化創意聚落形成，以群聚效益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爰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擬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獎助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提供之樣態。（草案第三條）
- 四、獎助項目與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獎助應備文件。（草案第五條）
- 六、獎助比例與上限。（草案第六條）
- 七、獎助撤銷或廢止事由。（草案第七條）
- 八、授權委外之依據。（草案第八條）
- 九、施行日。（草案第九條）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助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本辦法。</p>	<p>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二、為促使民間提供適當空間，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六條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獎勵或補助民間提供適當空間，設置各類型創作、育成、展演等設施，以提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以期提升民間對於文化創意產業協助之意願，進而達成扶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目的，爰訂定本辦法，確立獎助之範圍與程序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私有不動產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將其空間合法提供予本會主管之文化創意事業作為各類型創作、育成、展演等設施之用，且兩者間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助：</p> <p>一、關係企業或同一負責人。</p> <p>二、三親等內之親屬。</p> <p>三、其他本會所定之事項。</p> <p>前項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以自然人或私法人為限。</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獎助對象。</p> <p>二、為使政府資源獲得適當運用，故限制提供者與文化創意事業，不得為公司法第六之一章所稱之關係企業、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等應排除獎助之情況。</p> <p>三、為擴大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之能量，應不區分國內與國外之個人、團體、法人，只要願意提供適當空間者，即可列為獎助之對象，採取擴大認定範圍之方式。惟本辦法之獎助對象僅限於私法人，若為國營企業或是公法人，則非本辦法之獎助對象。</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提供，指無償之使用、設定地上權及其他經本會認定之方式。</p> <p>本辦法所稱空間，指非公有財產之空間，且非政府委託經營之空間者。</p>	<p>一、明定本辦法所稱提供之樣態。</p> <p>二、所提供之空間，應為非公有資產之適當空間，若提供政府委託經營之空間，應不在本辦法獎助之範圍。</p>
<p>第四條 下列費用由申請人負擔者，文建會得給予全部或部分之獎助：</p> <p>一、設置或修繕創作、育成、展演設施之費用或貸款利息。</p> <p>二、於滯納期限前繳清之地價稅與房屋稅費。</p> <p>三、其他經本會公告之相關費用。</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獎助項目與方式。</p> <p>二、本條參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之閒置空間再利用六個試辦點、九十三年度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提供空間之修繕與維護費用。</p> <p>三、獎助項目包括提供適當空間之硬體設施建置費用，以提高民間提供適當空間之意願。</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提出空間利用計畫書並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獎助申請：</p> <p>一、所有權狀等有權提供該空間使用之證明文件。</p> <p>二、文化創意事業立案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三、提供空間使用之契約書。</p> <p>四、利息、費用及稅金之支出證明文件。</p> <p>五、其他本會所定應附資料。</p>	<p>一、明定申請獎助應備文件。</p> <p>二、為證明該空間為權利人合法提供，且係提供文化創意事業之用，必須檢附該空間權利之證明文件與使用該空間之文化創意事業立案影本或相關之證明文件。</p> <p>三、為利獎助之審查，擬要求提供適當空間之相關設置與規劃之計畫書，說明該適當空間之用途。</p>
<p>第六條 申請案由本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與業界人士召開會議，進行獎助項目及費用之審查；並得視個案情況訂定獎助之期間、比例、金額等限制或條件。</p>	<p>一、參酌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獎助之條件與上限。</p> <p>二、考量文化創意產業領域甚廣，業別性質迥異，以及促成產業聚落形成之目的，故擬</p>

申請案有助於推動本法第二十五條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進駐，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聚落之形成者，本會得提高其獎助額度。	授權主管機關日後在各該作業要點中，依其政策推動需求，訂定獎助條件或額度上限。
第七條 經核定之獎助案查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或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其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助： 一、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二、對於獎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三、挪用獎助經費或不履行獎助條件。 四、其他經本會指定公告之事項，並以附款方式載明於核定通知者。	明定獎助撤銷或廢止事由。
第八條 本會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法人或團體執行本辦法之獎助。	由於民間提供空間範圍廣泛，為便利獎助措施之執行，擬參酌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委外授權之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運用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將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透過出租或授權等方式，提供予文化創意事業作為開發新產品之素材來源，以促進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加值利用。同時對於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管理機關將從事出租授權業務所得之收益，得保留部分作為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使用之比例與方式，提供明確依據，爰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之授權，擬具「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運用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及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管理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提供利用之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提供利用之基本原則。（草案第五條）
- 六、資訊提供之義務。（草案第六條）
- 七、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之義務。（草案第七條）
- 八、申請審查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書面契約之要項。（草案第九條）
- 十、提供利用之作業程序與收費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收益保留之比例、用途。（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提供利用事項得委外辦理。（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施行日。（草案第十三條）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公有文化創意資產運用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指依法令負有管理文化創意資產義務之機關。	一、明定管理機關。 二、有關公有財產之管理機關，係按國有財產法第五條、第十一條至十四條規定，係指法令規定負有管理公有資產義務之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指不動產以外其他有形、無形之公有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資產。 管理機關利用前項資產或透過相關計畫所研發創作或生產製造之產品及其他相關權利，亦屬之。	一、明定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定義。 二、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係指政府自行或委託管理之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如典藏文物、由管理機關攝製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外觀或材質等有關之底片、照片、數位圖檔或其他圖像資料；並包括以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為素材所衍生之創作。 三、考量本法第二十二條已針對公有非公用之不動產加以規範，故本條適用範圍擬排除不動產之適用。 四、管理機關研發創作或加值利用文化創意資產所產生之產品與相關智慧財產權，若其權利歸屬於管理機關所有，亦應為可提供加值利用之文化創意資產。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提供利用之方式包括出租、授權、委託發行、合作設計、代工製造及其他可發揮文化創意資產對外利用效益之方式。	一、明定提供利用之方式。 二、閱覽、抄錄等方式，其收費性質屬於規費，而規費無法納入收益保留的範圍，不在本辦法提供利用之方式之內。 三、為促進公有文化創意資產對外發揮其經濟效益，爰廣義認定提供方式。 四、所稱出租係針對實體物的出租，指政府將公有文化創意有形資產租予承租人。

	<p>五、所稱授權係指政府將其對公有文化創意權利之權利授予被授權人，包括素材授權、品牌授權、商業授權與非商業性授權等。</p> <p>六、所稱合作設計即採共同製作的模式。</p>
<p>第五條 管理機關將文化創意資產對外提供利用，應遵守下列原則：</p> <p>一、提供利用之資產以管理機關擁有合法權利者為限。</p> <p>二、若無正當理由，原則上不得拒絕提供利用。</p> <p>三、視文化創意資產之性質，必要時要求利用人保險。</p> <p>四、以授權方式提供利用者，原則上應約定為非專屬授權。</p> <p>五、對於非營利使用提供較優惠之費用，但提供之品質不得給予差別待遇。</p>	<p>一、明定提供利用基本原則。</p> <p>二、為避免後續產生訴訟紛爭，提供利用者，提供利用的資產以管理機關擁有合法權利者為限，爰於第一款明定之。</p> <p>三、第二款所稱之正當理由，例如該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性質上屬於珍稀或易滅失等情事者。</p> <p>四、考量公有文化創意資產之性質，不宜限制其為少數對象始得以利用，復又保留授權方式之彈性規定，爰於第四款明定非專屬授權，但在特定情況下，可採專屬授權之彈性規定。</p>
<p>第六條 管理機關應建置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目錄，將可合法對外提供利用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相關資訊，公布於對外網站，並定期維護，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p>	<p>一、明定資訊提供義務。</p> <p>二、依據母法第二項規定，明定管理機關建置、維護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目錄，並對外公開之義務，爰明定第一項規定，使外界容易查詢，並增進文化創意資產加值利用的機率。</p>
<p>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釐清其管理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相關權利歸屬，並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p>	<p>一、明定管理機關應建立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p> <p>二、為順利推動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提供利用業務，爰規定文化創意資產管理機關，於進行提供利用業務前，應建立適合自己館藏性質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p>
<p>第八條 文化創意資產之利用應由申請人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p> <p>一、非營利目的之利用：敘明用途及資產名稱；若為公開發行者，尚須敘明重製發行數量、發行地區及使用期限等。</p> <p>二、營利目的之利用：敘明用途、資產名稱、重製發行數量、發行地區、售價及</p>	<p>一、明定申請利用應載明之事項。</p> <p>二、所稱非營利使用目的係指學術團體、專家、學者或學生基於教育推廣或學術研究等非營利用途。</p>

<p>使用期限等。 三、其他經管理機關要求載明之事項。</p>	
<p>第九條 申請案經管理機關審查同意後，雙方應簽訂載明下列各項之書面契約： 一、利用標的、利用期限、利用範圍、利用地域及再利用約定。 二、利用報酬、付款條件及方式。 三、權利瑕疵擔保。 四、糾紛處理義務。 五、利用人之注意義務。</p>	<p>一、明定書面契約之要項。 二、管理機關對外提供利用，應以書面契約為之，並至少載明本條各款所定事項。 三、第一款所稱利用標的如出租或授權標的；利用期限如出租或授權期限；利用範圍如授權範圍；利用地域如授權地域；再利用約定如是否得以再出租或再授權。 四、第四款規定乃基於利用人申請利用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時，若有可歸責於利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侵害管理機關權益時，利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參酌國立故宮博物院珍貴動產衍生品管理及收費規定第十點規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p>
<p>第十條 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提供利用之作業程序與收費方式，由管理機關另定之。</p>	<p>因各管理機關所管理之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性質均不相同，究竟採定額制權利金或比例制權利金，有待各管理機關依其資產屬性加以決定，無法統一規定，為保留管理機關作業彈性，爰規定各管理機關得制定適合各該管理機關對外提供利用之作業程序或收費方式。</p>
<p>第十一條 管理機關得將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提供利用收益之百分之八十，專戶保存管理、專款專用於管理維護、技術研發與人才培育事項，包括支應商品產製、通路開發、行銷廣告宣傳、進貨存貨銷售與帳務管理等提供利用之成本與費用。 前項收支管理作業規定，由本會另定之。 各管理機關每年度應將其收益之收支運用情形編製報表送本會備查。</p>	<p>一、明定收益保留比例與用途。 二、參酌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明確規定收益保留的比例；並明訂留用之收益，應專款專用於母法授權事項。 三、參酌高級中學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明定第二項要求收支管理作業之訂定。 四、第三項明定監督管理義務。</p>
<p>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得將公有文化創意資產授權或提供利用業務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一、委外授權依據乃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p>

	<p>理」。</p> <p>二、委外授權之範圍係參酌法務部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法令字第○九六○七○○八八二號令：「依法律或法規命令授權訂定之委辦規則，並應就委任、委託事項具體明確規定，不宜以概括規定為之，亦不得為權限之全部委任或委託。」</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p>

### 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活動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帶動藝文產業發展，達到以短期租稅減收換取未來長期經濟發展之目的，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爰規定營利事業有購買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展演門票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贊助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捐贈文化創意事業成立育成中心等事由，其捐贈總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以額度較高者為準，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為明確界定捐贈對象、抵稅範圍及抵稅相關流程，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爰擬具「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活動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受贈之條件。（草案第二條）
- 三、偏遠地區與文化創意活動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育成中心之條件。（草案第四條）
- 五、抵稅認定之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監督機制。（草案第六條）
- 七、資訊公開。（草案第七條）
- 八、委外辦理之授權依據。（草案第八條）
- 九、施行日。（草案第九條）

### 營利事業捐贈文化創意活動支出認列費用或損失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購買由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並經由學校、機關、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其捐贈費用或損失之認列，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購買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且營利事業與各該國內文化創意事業間，就該購買行為，未有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不符合常規交易之安排。</p> <p>二、經由學校捐贈者，該學校限於依法設立之各級公私立學校；經由機關、團體捐贈者，該團體應為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非營利組織。</p> <p>三、前款學校、機關或團體應負責核轉營利事業購買之國內文化創意事業原創之產品或服務予學生或弱勢團體。</p> <p>四、捐贈對象為各級公私立學校之在學學生或屬身心障礙、低收入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生理上、經濟上或地理上之弱勢者。</p>	<p>一、依「文化創意事業原創產品服務補助辦法」（草案）第二條規定，原創產品或服務指本國文化創意事業自行創作，非自國外引進之產品或服務。爰於本辦法從其規定，為一致之定義。</p> <p>二、為確保捐贈為弱勢團體所用，故針對受贈團體之認定標準，參酌所得稅法規定，限於合法設立之非營利法人。</p> <p>三、為達到擴大藝文消費與促進產業發展之目的，應擴大得捐助之對象，故規劃為公私立各級學校，但不包含補習學校與社區大學。</p> <p>四、弱勢團體之範圍，依照現行之社會救助相關法律，擬規劃為生理或是經濟上或是地理上之弱勢之族群，包括：</p> <p>(一) 生理上之弱勢：例如：身心障礙，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p> <p>(二) 經濟上之弱勢：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等。</p> <p>(三) 地理上之弱勢：偏遠地區居民（依行政院之認定標準），因地理位置關係，較無機會接觸藝文展演。</p>
<p>第三條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捐贈偏遠地區舉辦之文化創意活動，其捐贈費用或損失之認列，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營利事業捐贈國內文化創意事業，或國內文化創意事業自行於偏遠地區舉辦展覽、表演、映演、拍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文化創意活動，以公開及非特定方式服務偏遠地區之民眾，且該營利事業與國內文化創意事業間就上開文化創意活動之舉辦，未有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一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p>	<p>一、參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頒布之「電信普及服務管理辦法」與行政院核定「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數位台灣計畫－縮減數位落差分項」之「偏遠地區政府服務普及計畫」及「無障礙資訊服務計畫」所定義之偏遠地區明定偏遠地區之認定標準。</p> <p>二、參酌文建會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第二條之立法例，明定文化創意活動之範圍與認定方式。</p>

<p>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不符合常規交易之安排。</p> <p>二、前款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或其他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標準之偏遠地區。</p>	
<p>第四條 營利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事由申請將其捐贈認列費用或損失者，該育成中心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經營團隊管理階層人員應有一定比例從事文化創意事業投資、研究、創作、行銷或服務。</p> <p>二、可提供一定坪數以上之育成空間及其相關設施供文化創意事業運用。</p> <p>三、經營團隊管理階層人員擅長文化創意產業資源整合、協調、服務、管理、輔導等相關工作至少一定項目及年資。</p> <p>四、於獲得捐助設立後已進行營運，有文化創意事業進駐。</p> <p>前項比例、坪數、專長項目及年資等相關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一、明定育成中心定義與相關條件。</p> <p>二、參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設立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作業要點之定義，明定本條所稱育成中心係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規劃供文化創意事業使用之空間、設備、技術、資訊、輔導服務之單位或事業。</p>
<p>第五條 營利事業依本辦法規定捐贈，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請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數額。</p> <p>稅捐稽徵機關於核定其數額時，如對申報之支出內容、條件是否符合或其他相關事項有疑義，得請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認定。</p>	<p>參酌經濟部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四條與第八條之規定，明示營利事業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申請認定，並明定申請之期限與認列程序。</p>
<p>第六條 依本辦法核轉捐贈或受捐贈之學校、機關、團體及文化創意事業，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並將接受捐贈姓名、金額、日期、指定捐贈項目及辦理情形，於三十日內於對外</p>	<p>一、為防止弊端，應加強對受贈團體的稽核，調查捐贈是否實際發放使用或專款專用。</p> <p>二、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爰明定受</p>

網站或其他適當方式公告。	營利事業捐贈者，應妥善管理及運用並公開徵信。
第七條 依本辦法所訂定之事項，包括捐贈對象、核准日期及相關資訊，除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外，中央主管機關應以適當方式對外公告。	明定本辦法之資訊公開事項。
第八條 依前條所訂定之事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團體辦理。	明定委外辦理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

為有效推動我國文化創意產業，行政院於九十一年將文化創意產業納入國家發展重點計畫項下，除由各部會規劃產業推動方案外，行政院自九十二年，開始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專法的制定。「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法案在歷經架構草擬、跨部會協商與廣徵外界意見之程序後，經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一月完成三讀程序。透過法制作業程序，通過具有拘束力的條文，除賦予行政機關執行產業推動工作的義務與依據，同時也使民眾得以透過立法平臺表達對公共政策的意見，使國家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朝向一致性的規劃。為補充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推動所需之技術性或細節性事項，爰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及法律適用順序。（草案第一條、草案第二條）
- 二、無形文化創意資產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三、公營事業之定義。（草案第四條）
- 四、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發展設施之例示。（草案第五條）
- 五、得會同工程會訂定適合文化創意產業之政府採購程序。（草案第六條）
- 六、公共運輸系統與廣告空間之定義。（草案第七條）
- 七、駐外機構之定義與協調。（草案第八條）
- 八、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相關事項。（草案第九條）
- 九、文化創意聚落、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之定義。（草案第十條）
- 十、進口機器、設備抵減關稅程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施行日。（草案第十二條）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施行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本細則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施行細則所規定之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細則規定。	一、本細則法律適用順序。 二、其他法令包括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授權訂定之其他配套子法規範。
第三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無形文化創意資產，指政府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所取得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與其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定義之無形資產。	一、明定第十條第二項無形文化創意資產之定義。 二、參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有關無形資產之定義：企業於取得、發展、維護或強化無形資源時，通常會消耗資源或發生負債。此類無形資源可能包括科學或技術知識、新程序或系統之設計與操作、許可權、智慧財產權、市場知識及商標。該等無形資源常見與文化創意相關之項目，例如專利權、著作權、電影動畫等。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項所稱公營企業如下： 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營者。 二、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三、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企業或前二款公營企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一、明定公營企業的定義與適用範圍。 二、參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二條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立法例，明定公營企業。
第五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發展設施包括學術單位、行政單位、產學合作中心及園區等有關創意開發、實驗、創作、展演及教學之軟硬體設施。	明定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發展設施，除本法第十六條民間適當空間、第二十五條文化創意產業聚落外，亦包括學術單位、行政單位、產學合作中心、園區等有關創意開發、實驗、創作、展演與教學之設施。
第六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視實際需要，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適合文化創意產業之政府採購辦法。	參酌經濟部工業局協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辦理設計競賽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作法，爰為本條規定。

<p>第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公共運輸系統，指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大眾運輸系統。</p> <p>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廣告空間，指設置於運輸工具本體內外部、運輸場站或其附屬設施之廣告燈箱、電子播報媒體、公車站牌及候車亭等具有宣傳及推銷功能之空間。</p>	<p>一、參酌「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鐵路法」第二條、「大眾捷運法」第三條，爰定義公共運輸系統之定義。</p> <p>二、參酌「廣告物管理辦法」第三條、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之「公益廣告申請須知」第二點、「台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三條、「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爰於本條例示廣告空間種類。</p>
<p>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駐外機構，指駐外使領館、代表處（團）、辦事處及各機關派駐國外之行政單位。</p> <p>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助文化創意事業拓展國際市場，得函請外交部轉駐外機構辦理，協調各駐外機構的程序，並副知其配屬駐外機構內部單位或人員。</p>	<p>一、明定駐外機構定義與協調程序。</p> <p>二、參考「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經費劃外交部統一管理暫行要點」第二點、「駐外機構統一指揮協調會報作業要點」第一點，明定駐外機構之定義。同時參酌現行有「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協調駐外機構協助國內文化創意事業之流程。</p>
<p>第九條 文化創意事業為設置藝文創作者培育、輔助及展演場所，須租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協調該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出租該不動產。</p> <p>前項不動產有二個以上文化創意事業擬承租時，應優先出租予個人或微型文化創意事業。</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核定文化創意事業之申請，應訂定相關審查規定，以利執行。</p>	<p>一、明定本法第二十二條公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優先承租對象。</p> <p>三、參酌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審查規定，例如期間不得逾六個月、申請人同時有多人時，得採抽籤方式決定等事項。</p>
<p>第十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文化創意聚落，指文化創意事業高度聚集之一定地理區域，可為同一建物、同一街廓或城鎮，不以有明確界線劃分者為限。</p> <p>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指從事於文化創意產品創作或服務研發之個人或微型之文化創意事業。</p>	<p>一、明定文化創意聚落與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之定義。</p> <p>二、配合整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促進相關商業及服務業互動連結及永續成長；並健全產銷通路，藉以提升國民生活水準者，例如：創造型文化創意聚落、消費型文化創意聚落、複合型文化創意聚落、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專區等均屬之。</p>

	<p>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要點」，所稱微型企業係指依法辦理登記之事業組織，不分行業，員工數未滿五人者；所創或所營微型企業登記設立未超過一年。</p>
<p>第十一條 文化創意事業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進口之機器、設備，應於進口報單註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文號，並應檢附經濟部核發之國內無產製證明文件。</p>	<p>一、明定申請免稅證明程序。 二、參酌「發展再生能源進口貨物免徵及分期繳納關稅辦法」第三條：「公司法人或自然人進口前條貨物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中央主管機關證明文件之文號。申請免徵關稅者，並應檢附經濟部核發之國內無產製證明文件。」規定，明定有關文化創意事業申請進口設備、貨物減免關稅之程序。</p>
<p>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細則施行日期。</p>